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森
本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798,654,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5,637,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0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993,016,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60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8,45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5人,代表股份7,20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5%。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00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795,88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2.00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795,883,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532%;反对:2,727,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21%;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3.00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97,31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89,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42%;反对:1,306,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7%;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4.0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96,29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4%;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30,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95%;反对:3,05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6%;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0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95,29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14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454%;反对:3,31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08%;弃权: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

7.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95,098,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3%;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904,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16%;反对:3,28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753%;弃权:2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

8.0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军军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1,278,939,516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579,7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李军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军华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1,278,952,012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592,25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新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280,565,013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205,255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晓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华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280,715,802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356,0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279,259,916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876,158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279,200,401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930,643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竹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女士)
表决情况:同意:1,279,236,202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876,444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王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1,279,755,794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376,076股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广、李嘉慧
结论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张晓新先生、陈华先生、王静玉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邓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王竹泉先生、王竹女士、张焕平先生

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备查文件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附件
邓玲女士简历
邓玲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机电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副总会计师。1998年8月—2010年12月先后任海尔空调国际部经理、海尔空调大区经理、海尔空调海外市场总监;2011年1月至2018年6月任青岛康迪速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海外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或曾被判处徒刑被纳入中国证监会失信惩戒对象;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7人,代表股份775,832,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05,22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0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70,60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70,843,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70,605,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72,865,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5%;反对2,82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8%;弃权1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7,87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13%;反对2,822,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3%;弃权1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773,514,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2%;反对2,17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9%;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8,525,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281%;反对2,17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5%;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775,51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4%;反对2,173,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1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8,52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44%;反对2,173,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5%;弃权1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3,22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4%;反对2,54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8,237,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11%;反对2,54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2,599,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90%;反对2,80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8,789,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03%;反对2,805,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9%;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9%。

关联股东回避议案以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111,710股未计入本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3,843,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6%;反对1,90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3%;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8,853,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17%;反对1,902,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5%;弃权8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2026年短期激励考核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773,64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8%;反对2,07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6%;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68,65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97%;反对2,075,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01%;弃权1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正(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洋、刘洋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正(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前述11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9,874,067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0,439,930股变更为1,989,746,06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90,439,93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9,746,067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的回购注销公告出具的本股总数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免除公司清偿其债权的效力,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联系人:陈 敏
联系电话:010-84427227
电子邮箱:chenmin@cncc-finc.com.cn
邮政编码:100029

其他:如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为准,请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5,954,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0,991,332股减少至805,037,33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810,991,332元减少至805,037,3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6-035)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36)。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火炬大厦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0名,代表股份133,66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0,3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05%。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8人,代表股份3,32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2,742,6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25%;77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78%;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0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3%;反对7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63%;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4%。

本议案获通过。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741,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33%;7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72%;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0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49%;反对7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2%;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7%。

本议案获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2,742,6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25%;78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7%;13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0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73%;反对7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77%;弃权13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1%。

本议案获通过。
4.(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32,741,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21%;771,000股反对,占出席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火炬大厦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00名,代表股份133,661,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3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0,3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05%。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8人,代表股份3,321,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6%。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2,742,6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25%;77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78%;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02,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3%;反对7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63%;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4%。

本议案获通过。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32,741,8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33%;771,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772%;14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03,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649%;反对7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2%;弃权1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7%。

本议案获通过。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32,742,62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125%;78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7%;13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体表决情况:同意2,40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273%;反对78